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2024 年社会化规范化培训护士招生简章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始建于 1939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托管医院。2016 年被认定为四川省第一批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为了满足院校毕业后护士继续教育和职业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我院丰富的临床教育资源，根据《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卫规【2018】2 号）和都江堰市人民医院相关管理规定，现启动 2024 年社会化规范化培训护士招生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思想端正，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能胜任临床护理工作。

（二）专业要求：护理、护理学、助产。

（三）学历要求：取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报到时须取得相关学历毕业证书及护士资格证书（应届毕业生须取得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否则将取消培训资格。

（四）年龄要求：1998 年 8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人员。

二、招生人数：51 人。

三、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24: 00 截止。

（二）报名方式：

步骤一：网络填报。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如实填报相关报名信息，每个手机仅有一次提交机会。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2024 年社会化规范化培训护士招生报名二维码

步骤二：现场资料审核。报考人员需准备以下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现场审核。未完成现场审核者，视为放弃。

材料：1. 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应届生提供：3 个月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原件、护士资格证原件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扫描件

步骤三：现场审核通过者加入指定 QQ 群，按要求修改群昵

称后方为报名成功，否则视为放弃。

四、招生考核安排

（一）考试原则：综合考核，择优录用。采取理论考核+心理测评+面试进行。

（二）理论考核：拟定于3月，具体时间以指定QQ群通知为准。考试内容：理论考核内容含基础护理学、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及儿科护理学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面试考核：根据理论考试成绩排序，按1:3的比例进入面试，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同时公布于官网及指定QQ群。面试前须完成心理测评及资格复审。面试重点考核临床思维、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等。面试时间及地点将在指定QQ群公布。

（四）结果评定：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理论及面试各占50%，取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定结果及拟招收学员名单将同时公布于官网及指定QQ群。

（五）健康体检：拟招收人员统一在都江堰市人民医院进行健康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安排将在指定QQ群公布。若因未按要求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本次社会化规范化护士培训资格。

（六）录取：拟招收学员体检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予以录用，公示时间5日。被录取考生以医院官网公示为准。因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将以综合成绩排名次序由高到低顺延补录至满员为止。

五、培训方案

（一）培训周期：2年。

（二）质量保障措施：根据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都江堰市人民医院护士规范化培训大纲》，全面安排、统筹兼顾相关专业的理论教学和实践能力要求。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多元评价体系，保障临床实践效果。

（三）培训内容及方法：培训内容包括岗前培训、核心课程培训及专科轮转培训等，采取理论知识培训和临床实践能力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运用课堂讲授、小组讨论、临床查房、操作示教、情景模拟、个案护理等方法进行。

（四）考核：包括日常考核、阶段考核及结业考核等。日常考核及阶段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结业考核由省毕教办组织实施。考核合格者将由四川省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统一制式的《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人事关系和待遇保障

（一）身份：自愿以“社会化培训学员”身份参加我院的护士规范化培训，由护理部进行统一管理，人事档案由学员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代管。

（二）待遇：学员薪酬包括学历补助、夜班补助及生活补助等，按《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三）医院为规培学员统一购买社会保险。

（四）学员食宿自理。

(五) 院内教学资源如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医院数字图书馆、远程教学等对社会化规范化培训护士开放。

(六) 培训结束且合格后，学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医院根据实际需求择优录用。

七、其他事宜

(一) 如遇国家或四川省医院护士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二) 在规范化培训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凡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不符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三) 根据川卫函(2021)68号文件，对录取后未经培训基地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者，省毕教办将取消该生本年度培训资格，2年内不得参加护士规范化培训。

八、联系方式

(一) 地址：都江堰市宝莲路622号都江堰市人民医院护理部。

(二) 若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00-17:30致电护理部。

联系人：刘老师 钟老师

联系电话：028-61722253

九、招生全流程在都江堰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监督下实施。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护理部

2024年2月18日